

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 方：西安锦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西安锦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 证 方：陕西中润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项目
- 2、内容：航天基地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包含 I 类场所、II 类场所、III 类场所、社区避难场所及临时避难场所。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 3、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 4、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五、质量管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 2、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为 12 个月。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80909.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零玖佰零玖元整）。

2、结算：合同签订后根据甲乙双方约定，根据合同价格、竣工图、签证变更等办理结算。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 3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

2) 项目施工完工 80%时，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计核定金额的 97%；

4) 留审计核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付清。

3、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

七、运输、安装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由乙方提供安装的进度计划表。

3、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对安装、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八、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磋商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

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九、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项目延误，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方分别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事项

1、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神舟四路239号航创国际广场A座9层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曲江支行

账号：9810 1158 0000 0672 29

电话：029-85831116

传真：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7日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络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2月17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锦航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定期组织安全会议，随时组织安全检查和现场监督管理。
- 2、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 3、及时传达和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要求，督促乙方安全施工工作的落实。

二、乙方责任：

1、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政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订有效可行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方案。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妨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问题。

2、建立健全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制订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预案。现场施工人员全面掌握安全文明施工的方法和要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人全过程进驻现场。应当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建立由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体系，完善紧急救援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做到“组织有保证，任务有要求，工作有检查，预防有措施”。

3、建立严格的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管理制度和使用规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器具。

4、施工现场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和围挡工作。施工前，乙方向职工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并按规定验收后方可使用，严禁在未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况下投入使用。

6、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区的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7、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和规范，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焊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有肇事方负责。

8、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保护，甲方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器具，监督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10、施工人员应当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挂设保险绳，应有效的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噪声和震动，按有关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处置建筑渣土和各种废物。

11、在建筑物施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抛撒废料；将有毒有害废物作土方回填；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城市排水设施或河道；无符合规定装置而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其它应当禁止的行为。

12、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存在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经费保障、完工日期等整改计划，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按规定的时间内上交安全检查整改情况书面材料，并向甲方报送整改情况。

13、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完善各种安全防护设施，乙方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若发生安全事故，要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救援，最大限度杜绝人员伤亡，及时上报事故情况，不得拖延或瞒报事故。安全事故发生后，要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调查取证工作，按照责任及相关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14、乙方应组织做好拆除前所有移交房屋及现场安全看护工作，若因看护不力导致的安全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组织开展拆迁区域的安全巡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以采取解决措施。

15、承担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处罚。

16、未注明事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三、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作完成后自动失效。

甲方(公章)：

甲方责任人(签字)：

2023年012月17日

乙方(公章)：

乙方责任人(签字)：

2023年12月17日